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31日，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换届聘任工作；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戴炎（董事长）、唐步云（副董事长）、张燕、吴志坚、何金洲、朱魁文

独立董事：王仁平、傅江、罗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戴炎、唐步云、吴志坚、何金洲、罗珉，其中戴炎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傅江、王仁平、张燕，其中独立董事傅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罗珉、王仁平、吴志坚，其中独立董事罗珉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王仁平、傅江、何金洲，其中独立董事王仁平为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内容。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由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情况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代华进（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毛荣华、唐建英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内容。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续聘，具体如下：

1、总经理：吴志坚

2、副总经理：何金洲、郭辉勇

3、财务总监：朱魁文

4、董事会秘书：朱魁文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黄英

2、内部审计负责人：马雪芹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的董事会秘书朱魁文和证券事务代表黄英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2、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魁文	黄英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608 号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608 号
电话	028-61838299	028-87951914
传真	028-87824018	028-87824018
电子信箱	Galaxymagnets@163.com	huangyinghyhy@126.com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高管人员简历

(1) 吴志坚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本科学历。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从2007年6月起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2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何金洲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1991年获得四川大学材料学硕士学位。从1993年至今一直在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长期从事粘结钕铁硼稀土磁体的批量生产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工作，曾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郭辉勇先生：1968年6月出生，2009年4月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结业。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2000年5月进入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部部长，自2007年6月起至2021年7月22日，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部部长。

截至目前，郭辉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朱魁文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居留权。1991年四川大学计算机系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并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成都晚报社工作；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2000年3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工作；自2021年4月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魁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他人员简历

（1）黄英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7月先后在公司技术部、质控部和人事部工作，2008年7月调至公司董事会办会室工作，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代华进先生为夫妻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雪芹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自2011年4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室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马雪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